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3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7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9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9



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盛科技”、“公司”),
证券简称:协盛科技,证券代码:830765,于2014年5月30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的《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以下简称
“《回购股份方案》”),协盛科技拟通过竞价转让方式,以自有资
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作为协盛科
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协盛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
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南京证券对协盛科技本
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其回购股份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
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意见

1、股票挂牌时间已满12个月

经核查,协盛科技于2014年5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
票挂牌满12个月”的规定。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2,169,031.97元,归属
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792,187.99元,公司货币资金
507,189.06元,交易性金融资产8,919,400.00元,资产负债率为
24.25%,流动比率为3.48,资产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
能力较强,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较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资产负债表中的负债类科
目余额如下: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单位:元)
应付账款	4,257,780.43
预收账款	59,294.71
应付职工薪酬	90,362.29
应交税费	656,626.55
其它应付款	135,000.00
长期应付款	177,780.00
负债合计	5,376,843.98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5,25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以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3.68%、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1.26%,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协盛科技实施本次回购股份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资金充沛,具备较强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回购方式符合《回购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1.46元/股,公司拟采用集合竞价转让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分别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4、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协盛科技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少于 105 万股，不超过 210 万股，占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8.74%-17.48%，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不低于上限的 50%。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0,000.00 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规模和回购资金符合《回购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 50%”的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同时，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

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协盛科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的意见

1、本次回购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以实现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的目的。

2、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8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董事会会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为 1.46 元/股。公司当前股价未能充分反映出公司价值。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充分考虑了每股净资产、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情况。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三、关于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为 2.50 元/股，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止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股票最近 6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为 1.46 元/股，成交量合计为 0 股，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

2、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0 元。

3、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至今，仅定向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2015 年 6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16 日，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该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 1.00 元/股。该次股票定向发行距今已经超过五年，公司基本情况及国内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可参考性较低。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物防雷产品的生产销售和防雷工程设计、施工、维护服务，根据新三板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盘价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	2019 年度每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	---------------------	---------------------	----------------	--------	--------

	(元/股)	资产(元)			
康普盾 (833385)	3.50	1.33	0.09	2.63	39
杰邦科技 (836842)	1.02	1.43	-0.42	0.71	亏损
中光防雷 (300414)	16.03	2.72	0.15	5.89	106.87
公司名称	本次回购价 格上限(元/ 股)	2019年12月 31日每股净 资产(元)	2019年度每 股收益(元)	市净率(倍)	市盈率(倍)
协盛科技 (830765)	2.50	1.40	0.28	1.79	8.93

注：上述企业的收盘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财务数据来源于公司及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

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2.50元/股计算，对应2019年12月31日的市净率为1.79，对应的2019年的市盈率为8.93。经对比，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对应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可比新三板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而低于可比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新三板公司与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性、规模、盈利能力、估值等都存在差距。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定价符合市场估值以及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综合考虑到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年末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2.50元，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1.46元的200%，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200%”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250,000.00 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可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充裕。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2,169,031.9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792,187.99 元，流动资产 18,083,597.92 元，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250,000.00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8%、31.26%、29.03%，本次回购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507,189.06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919,400.00 元，高于本次回购所需资金上限 5,250,000.0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24.25%，流动比率为 3.48，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余额均为 0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运营情况总体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不超过 12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算），公司预计可以有足够的资金，以满足本次回购需求，公司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将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二）公司回购具体实施受限于回购期内市场交易活跃度、具体交易市场价格波动等诸多不可测因素，存在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

的不确定性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公司将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敬请市场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发布的各类公告,了解相关事项及风险。

主办券商已按照《回购细则》检查协盛科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请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的意见》盖章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